

臺北市文山區 111 年度以工代賑臨時工作總登記申請須知

工作年度：111 年 3 月 1 日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每年需重新申請）

申請資格、要件（依「臺北市市民以工代賑輔導自治條例」及相關規定）

- 一、滿 16 歲以上、65 歲以下，能勝任臨時工作且具本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
- 二、戶內申請人口以 1 人為限，並應親自至本所社會課辦理，申請人若未滿 20 歲，須由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章。
- 三、除第四項情形，擔任臨時工之期限，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未滿 35 歲者，累計最長為 1 年。
  2. 35 歲以上未滿 55 歲者，累計最長為 3 年。
- 四、除下列情形，申請人於擔任代賑工期間應接受勞工局之就業輔導，若經函請配合仍拒絕者，將不具申請以工代賑臨時工資格。
  1. 身心障礙。
  2. 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二歲以下子女或獨自扶養十二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
  3. 因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親屬。
- 五、以工代賑臨時工與各用工單位僅係公法救助之關係，無「勞動基準法」、「就業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適用，但工作能力仍應符合各需用單位之要求，並遵守各需用單位之管理。

應備文件

- 一、申請書 1 份
- 二、國民身份證正本（驗畢及影印後歸還）
- 三、台北富邦銀行存摺帳號戶名影本（若尚未開立帳戶可於確定派工後補附）
- 四、代賑工轉銜服務方案個案管理轉介表（35 歲以下無臺北市市民以工代賑輔導自治條例第 18 條者需填寫）

文山區受理單位：臺北市文山區公所(新申請案請親洽本所辦理)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 3 段 220 號 8 樓，連絡電話：29365522 分機 363，陳小姐。